附件2：

**深圳市环卫清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及**

**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评价**  **内容** | **评价**  **指标** | **评价标准** | **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 --- | --- | --- | --- |
| 一票否决指标 | | **1、**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及严重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处罚的。  **2、**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2人以上死亡，或者9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以上”含本数）。 |  |
| 一、  管理体系指标  （12分) | ①组织机构（3分） | **1、**组织机构健全，机构职责明确，人员配备齐全，得1.5分。（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等级证书等且在有效期内，缺一项扣0.2分）。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组织架构、部门职责、主要人员组成表。  3、《深圳市环卫清洁服务企业等级》证书。 |
| **2、**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项得0.5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②规章制度（3分） | 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编制质量、安全、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提供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目录，查阅制度文件（含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质量管理、员工培训教育、物料采购、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制度）。 |
| ③人力资源（6分） | 1、职业技能持证人员、职称人员、项目经理、大专人员等满足相应企业资质或等级标准的得2分，单项每增加10%的加0.5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4分。 | 1、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汇总表，并后附相关证书及个人社保单（加盖公章）。 |
| **2、**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0.2%得2分，减少0.1%扣1分，无不得分。 | 近两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或审计报告。 |
| 二、  经营能力指标  （10分） | ①固定资产[1]（3分） | 企业固定资产达到相应企业等级标准规定的得3分;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1、企业固定资产详细清单（加盖公章）。  2、固定资产证明件（车辆行驶证、发票）。 |
| ②资产收益率(2分) | 年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3%的得2分;低于3%的每降低0.5%扣1分，扣完为止。 | 近两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或审计报告。 |
| ③资产负债率（3分） | 年均资产负债率低于75%的得3分;高于75%的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 近两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或审计报告。 |
| ④产值利税率（2分） | 年均产值利税率达到3%的得2分;低于3%的每降低0.5%扣0.5分，扣完为止。 |
| 三、  履约能力指标  （38分） | ①工作质量[2]（18分） | **1、**根据合同，作业质量达标率90%及以上的得15分，达标率80%～90%（不含90%）的得10分，达标率70%～80%（不含80%）的得6分，达标率60%～70%（不含70%）的得3分，低于60%（不含60%）的不得分。 | 相关项目合同（近两年度）及对应业主或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证明，服务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 |
| **2、**获得副省级及以上优质服务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市、县级优质服务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街、镇级优质服务奖项的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满分3分）。 | 企业获得的优质服务奖项（近两年度获评的证书、奖牌、红头文件）。 |
| ②安全生产（4分） | 无安全生产事故的得4分，发生一般生产作业事故的每起扣2分，发生较大生产作业事故的不得分。 | 近两年度内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无安全生产事故证明材料（若无法开具提供企业承诺）。 |
| ③劳务用工[3]（12分） | **1、**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投保，不拖欠劳动者工资得10分。每发生1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投保的，扣0.2分。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不得分。 | 1、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一览表（加盖公章）。  2、员工购买社保情况一览表（加盖公章）。  3、在申报当地社保局打印的《社会保险费分险种申报汇总表》。  4、员工劳动合同样板（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数和购买社保员工数必需对应上，如有超龄或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员工，必需单独说明，但需为这些人购买商业保险，附商业保险合同）。 |
| **2、**上岗工人经专业培训得2分。未经培训不得分，部分未培训按比例扣分。 | 培训登记花名册、培训发票、培训证明材料。 |
| ④设备、材料管理  （4分） | **1、**机械设备完好率大于90%者得2分，机械设备利用率大于70%者得1分。每一项不合格扣1分。 | 机械维护保养记录。 |
| **2、**有材料采购、验收、发放管理制度和机构，记录真实、完整者得2分。无专门机构者不得分；无管理制度、记录不完整、不真实者不得分。 | 材料出入库、发放、盘点记录。 |
| 四、  竞争力指标  （5分） | 1. 科技创新   （2分） | **1、**获得副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0.5分；通过部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的每项得1分，省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的每项得0.5分； | 企业获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2、**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标准、主编地方标准的每项得1分，参编地方标准、副省级以上行业组织团体标准得0. 5分，参编副省级以下行业组织团体标准得0. 25分。 |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相关证明材料。 |
| 1. 信息化   （3分） | **1、**建立企业网站的得1分。 | 企业网站名称，网址及截图 |
| **2、**建立企业日常办公管理系统的得1分。 | 办公系统软件名称、功能、截图。 |
| **3、**建立项目管理系统的得1分。 | 项目管理系统名称、功能、截图。 |
| 五、  信用记录指标  （35分） | 1. 企业荣誉[4]   （5分） | **1、**因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受到副省级以上（含省级）党委、政府及国家部委表彰的得3分，受到市县党委、政府及副省直部门表彰的得2分，受到街道、镇部门表彰的得1分（同项以最高得分计取），或有捐赠证书、相关部门证明文件或媒体报道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事项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 | 1、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受表彰文件。  2、捐赠证书、捐赠发票、媒体报道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2） |
| **2、**获得副省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先进单位的得2分，获得市级政府或行业先进单位的得1分，获得区、街道先进单位的0.5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 | 企业获得的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奖项（近两年获评的证书、奖牌、红头文件）。 |
| ②无不良行为[5] (30分) | 根据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规定，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得30分。 | 1、近两年度无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证明、无行贿受贿犯罪告知函等。  2、或提供企业承诺书，附深圳市信用网截图。 |
| 1、有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福利行为的扣5分，由此造成群体性社会事件的扣25分。 |
| 2、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被查实的，扣15分。 |
| 3、非法涂改、转让、出借深圳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相关证书扰乱行业市场行为的，每起扣10分。 |
|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未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5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不依法履行经济赔偿责任的扣10分。 |
| 5、违反《深圳市环卫服务行业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规定，被记录黄牌警示不良行为（处于警示期内）的，每起扣1.5分，被记录红牌警示不良行为（处于警示期内）的，每起扣3分。 |
| 6、被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定性为行业恶性投诉的，每起扣5分。 |
| 7、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的、或被投诉查实的酌情予以扣分。 |
| **六、**其他指标（10分）[6] | ①保护劳动者权益  （7分） | 1、执行国家及深圳规定的工资标准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2分）。 |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按相关规定发放高温、岗位津贴（1分）。 |
| 3、根据季节的变化，配备有相应的作业工装及劳保用品（1分）。 |
| 4、有休假制度且实施（1分）。 |
| 5、购买有员工意外险或第三方责任险（2分）； |
| ②企业资质（3分） | 获评深圳市环卫清洁服务企业甲级资格得3分；乙级得2分；丙级及以下企业得1分。 |

说明：

[1]垃圾处理企业净资产应不小于（达到）行政许可条件要求的注册资本水平。

[2]垃圾处理企业的工作质量达标率包括处理量、各项环保控制指标达标。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及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市内企业在服务区域作业发生服务不良事件被通报的，应酌情扣分。

作业质量达标率以抽查为主，不得少于3个(服务项目少于3个，以实际项目数量为准)；当服务项目不超过50个（含），抽查不低于15%；服务项目超过50个，抽查不低于10%。

[3]上岗工人的专业培训可以由本企业内部的培训机构组织培训，也可由行业协会或社会上专业培训机构组织培训。不论是哪个机构培训必须提供详细的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培训成绩单等备检材料。

[4]企业荣誉满分最高为5分。

[5]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最高为30分，扣完为止。

[6]此项为加分项。